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教学参考丛书之一

纪检监察业务知识讲义

中央纪委监察部北京培训中心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业务知识讲义☆

前 言

中央纪委监察部北京培训中心自 1996 年建立新的培训基地以来,在委部领导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先后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 65 期,培训纪检监察干部 6300 余名。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中心充分发挥首都人才优势,初步形成了一支专兼结合、以兼为主、学科齐全、相对稳定的高层次师资队伍,共一百余名,主要来自中央国家机关、首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委部机关的领导同志和专家教授。他们所作的专题报告和讲座,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理论性强,知识面宽,信息量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历来受到广大学员的欢迎。我们一直有一个愿望,就是努力使这些报告和讲座作为宝贵的精神资源尽快地发掘出来,奉献给广大辛勤耕耘在纪检监察战线上渴望“充电”而又难觅机会到首都参加培训的同行们。这就是我们编辑“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教学参考丛书”的最初动因。

这套教学参考丛书,将分若干专题,以讲义的形式陆续编辑出版。丛书内容不仅涉及纪检监察信访、案件检查、案件审理、反腐败工作、执法监察、法规条例、典型案例、财

会审计等业务知识，而且涵盖邓小平理论、党的方针政策、领导科学、国内外形势、体制改革、市场经济及其法律法规、知识经济及高科技发展等更为广泛的领域。它既可以用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培训工作的教学参考资料，也可以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更新知识提供自学的读本。

《纪检监察业务知识讲义》是这套系列丛书的第一本。它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央纪委常委傅杰同志及宣教室负责同志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有关教员在工作十分繁忙的情况下，认真整理和修改讲稿，精神十分感人。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朱旭东同志负责提出框架，遴选题目，确定体例。在编辑过程中，北京培训中心教研室的同志们做了许多具体的工作，对作者提供的讲稿作了若干文字上的改动和技术性处理，并使文章体例取得统一。全书最后由毛绳墨同志统稿，朱旭东同志审阅定稿。由于编辑水平所限，其中疏漏不当之处尚请作者和读者指正。

中央纪委监察部北京培训中心

1998年10月

☆纪检监察业务知识讲义☆

目 录

前 言.....	(1)
----------	-----

第 一 讲	全国“纠风”工作情况和基本经验	徐 青 (1)
第 二 讲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	毛绳墨 (25)
第 三 讲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	郑 辉 (54)
第 四 讲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的策略与方法.....	巴 石 (81)
第 五 讲	证据的调查与运用	樊崇义 (111)
第 六 讲	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	刘建华 (152)
第 七 讲	关于执法监察的几个问题	曾晓东 (181)
第 八 讲	关于效能监察的几个问题	刘占书 (197)
第 九 讲	新时期廉政法规建设的几个问题	于以胜 (228)
第 十 讲	学习理解纪律处分条例的几个问题	屈万祥 (251)
第十一讲	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的几个问题	侯通山 (273)
第十二讲	学习贯彻行政监察法的几个问题	于以胜 (299)
第十三讲	会计基础知识与审计技巧	张曼曼 (319)

第 一 讲

全国“纠风”工作情况和基本经验

原中纪委副书记、国务院纠风办主任 徐青

“纠风”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很重视，连续开展多年，我想借此机会将这项工作的情况和基本经验作些介绍，使大家能对这项工作有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对将来工作有所帮助。

一、我国“纠风”工作的源起

90年代初，在全国范围开展了有重大意义和影响的“纠风”工作。全国“纠风”工作至今经久不衰，且呈现出规模越来越大、发展越来越深入的趋势。“纠风”工作发展到今天不是偶然的，对它的性质、意义和作用应很好地进行思考。

“纠风”全称应是“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通常称“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实际上包括部门不正之风。行业不正之风和不正之风是有区别的，它有特定的范围和专门对象。有人认为所有不正之风都应由纠风办纠，这个范围太广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不能把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等所有不正之风都算在里边。行业不正之风是个特定概念，专门指部门、行业的不正之风。它的范围也不小。部门、行业包括了我国各行各业，360行都是行业，但其中有些称作行业，有些不宜称作行业，如公安部，不能叫行业，它是个执法部门。

像工商局、技术监督局、银行也都很难用行业的概念来概括。所以，在“纠风”开始之后不久，就加上“部门”二字。国务院讨论时把它的范围更确切、更科学地界定为部门行业不正之风，实际通称“行业不正之风”。

行业不正之风起源很早。应该讲，有行业就有行业不正之风。因当时影响很小，没有危及、影响整个社会，不被人们当作一件大事来处理。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80年代初，国家改革开放，把大门打开了，由闭关状态变成开放的状态。这之后，在两种体制交换时代，由于我们的体制、机制、法制都不完整，有很多不规范、不良的行业行为冒出来了，有些现象开始泛滥，有些地方相当严重。在80年代，党中央、国务院曾经搞过几次活动，清理“七所、八所”等基层站所，如派出所、税务所、工商所，这些站所是直接和人民群众打交道的最基层的部门。因为行业不正之风实际上大量、集中地反映在基层部门，所以，在80年代初就已经提出了“两公开、一监督”，这已是开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了。之后，这些现象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群众反映也很大，不满情绪也在增长。真正纠风开始的标志是1990年8月23日，当时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电话会议。会上，李鹏总理亲自作了动员和部署。“8·23会议”之后，国务院成立了“国务院纠风办”，我当时是监察部的副部长，兼任了国务院纠风办主任。各级地方政府也成立了“纠风”的机构，有些部门也开始成立整治行风的机构，从此开展了大规模地、持久地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当初，搞“纠风”没有长期观点，以为狠狠抓一下，整整就好了。现在看来，它是需要长期整治、重点下功夫去抓的一项工作。实际情况的发展表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并不那么简单，相当复杂。解决行业不正之风问题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见成效。这个认识是后来实践中逐步明确的。我们是把行业不正之风作为一种消极腐败现象，按人民内部矛盾来对待的。当时，我们和尉健行同志、国务院罗干同志讨论“纠风”工作的性质，认为老百姓很不

满意的一些基层工作人员吃拿卡要、态度恶劣等现象是消极腐败现象，还没定为反腐败的内容。经中央批准，1993年中纪委二次全会后，在全党、全国部署开展反腐败斗争。在那次会上，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反腐败三项任务的一项，成为反腐败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从此看出，“纠风”工作早于反腐败斗争。从某种意义上讲，“纠风”是反腐败斗争的前奏，探了路；后来“纠风”工作也纳入到反腐败斗争中。原来由政府出面，反腐败斗争以后是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领导齐抓共管。领导格局也有变化，使“纠风”工作更加有力、更加深入地发展起来。

反腐败斗争中，三项任务第一项是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第二项是查处大案要案，第三项是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按其性质，尉健行同志认为可归为两类：

第一类是风气问题。“纠风”和自律都是属于风气的范围，用纠正不良风气、改善风气的办法解决。自律主要解决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风气问题，使其不廉洁行为通过自我检查来纠正，达到收敛或遏制的目的。“纠风”主要解决行业风气不正的问题，通过“纠风”工作恢复好的风气。行业风气的范围比较大，包括所有的行业和部门，整个社会的生产活动都在这个范围里边；行业队伍总职工人数上亿，所以纠正行业风气对整个社会风气影响很大。严格地讲，行风就是党风、政风的直接反映，行风不好与党风、政风有关系，但又不是等同的。因为共产党是执政党，党风不好，必然影响我们的政风和行风。行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风气范畴很广，包括社会公德、邻里关系等，行业风气专门指行业里的风气。但是，行业风气所包括的面和它的影响，与社会风气好坏关系很大。党风、政风、行风和社会风气之间都有密切关系，互相贯通，又有区别。解决风气问题非常重要。风气问题直接涉及群众利益，是群众最为关心的一个问题。所以，我们在反腐败斗争里，把风气问题作为一个重大方面，用很大力量去解决。

第二类即办案，也就是惩处腐败分子和处理各种违纪人员。违纪的数量很大。但办案对象没有特定概念与限制，都是些直接涉嫌人员。办案在纪检监察机关是重头戏，办案对腐败分子也最具有威慑力。从岗位上把他拿下来，要通过办案来解决，所以具有很强的威力，这是一种重要手段。因此，这项工作一直放在我们纪检监察单位突出的位置，投入了很大的力量，是我们工作的重点。但办案不是纪检监察机关唯一的任务，我们不能把纪检监察机关变成完全办案的机关。在“纠风”工作中，自律中也有办案，凡是自律当中出了格，问题严重的，我们也采取办案手段。“纠风”中抓住的一些典型的严重问题，也要采取纪律手段，进行办案。在“纠风”中，办案层次低、量最大。有人讲，行风不正掩盖了一些腐败分子。有些腐败分子所做所为被行风不正所掩盖，找不出来。他们利用行业不正之风作掩体。所以三项任务互有密切联系，不是孤立的，各有各的作用，又不能相互替代。

全国“纠风”工作发展到今天这样的声势和规模，受到人民群众高度关注，不是偶然的。这是客观需要，也是我们这场反腐败斗争发展的必然结果。客观上存在这样的问题，我们执政的共产党不能不管，因为它损害了人民的利益。“纠风”有特殊重要的现实意义，“纠风”的实质就是为群众排忧解难。通过排忧解难维护人民的利益，直接为人民服务。“纠风”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和良好社会风气的保障，是改革、发展健康顺利进行的稳定剂，又是社会政治经济的一个软件建设（环境建设），以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纠风”工作流程

从1990年8月23日全国范围开展“纠风”，到现在已经历了八个年头。这八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刹风整纪阶段。从1990年8月开始，到1993年初中纪委二次全会部署反腐败斗争以前，约三年时间。这个阶段是全国纠风发动和初创阶段，也是面上刹风整纪阶段。中央由国务院出面领导，地方是各级政府领导，各个部门、行业共同参与，对各行各业呈现出来的不正之风现象扫了一遍或几遍。那时叫“全国发动，集中整治，自查自纠，以纠为主”。当时“纠风”的性质确定为消除消极腐败现象，所以方式是以教育为主，纠了就好。在那三年，广泛发动群众，各部门各行业轰轰烈烈，力度不小。有些省，像河北省由每个行业牵头，把重点行业职工分期分批脱产轮训，集中学习、检查，结合人民群众举报对有关人员进行揭露和帮助，让其认识错误，侵占的钱物退出来。有些地方搞的也很紧张，不是运动的运动；有些地方比较温和一些，教育、检查就完了，不像河北省那样脱产集中整训。在这一阶段，全国没有统一的目标，没有统一要求，有什么纠什么，主要靠各部门各行业来组织。因此，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地方厉害，有的地方蜻蜓点水，也有走过场的。这样搞了以后，不正之风蔓延现象暂时得到些遏制。通过这段整治，行风有所好转，但没有根本解决，深层次的问题没触及到，因此，过了一段这种事又出来了。行业不正之风反复性、顽固性很强，象韭菜一样，割一茬又出一茬。

第二阶段，专项治理阶段。1993年中纪委二次全会以后到1996年底，约四年。从这一阶段开始，我们把“纠风”工作纳入到反腐败斗争的三项工作任务里了。反腐败斗争，全党全国每年都集中抓，由各级党委出面主持，政府参与，规模声势进一步扩大。领导方式是党政齐抓共管，并走向持久化。这一段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纠风”成了反腐败斗争的内容，是全党统一部署的一项工作，也是反腐败斗争的一个大战场；二是从此开始形成全国部署，明确一个目标，集中力量，从上到下，对几股风进行专项治理的局面。采取这种方式对一些严重的不正之风集中整治，上下左右、地方、部门

相互配合，目标、力量都比较集中。

这几年，全国打了几个重要的战役，即进行专项治理。司法机关叫专项斗争，解决治安、打击犯罪、扫黄或反毒，也是集中目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搞。我们“纠风”和司法机关所进行的专项斗争不一样，我们纠的是风气，叫专项治理，有相似的地方，名称不一样，做法也有区别。这四年，全国共进行了八项比较大的全国集中的专项治理：一是清理乱收费；二是减轻农民负担，清理向农民的乱摊派、乱收款；三是治理公路“三乱”；四是清理预算外资金；五是清理党政机关无偿占用企业的钱和物，一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去拿、要；六是清理公款出国旅游；七是清理中小学校乱收费；八是整治医药回扣。还有从去年开始的减轻企业负担也是一项，实际上是九项。各个地方根据自己存在的问题或反映强烈的问题，也开始了全省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几乎每个省根据情况都搞了好多项。像上海市清理商业部门发的代用券，随便发给干部，送人情；还搞了清理“菜篮子”、乱办班等活动。江苏搞了一次取缔乱用警灯、警牌的活动。好多省都有自己的要求。全国统一搞的这八九项活动都普遍开展，效果比较明显。集中抓了以后，有目标，有相对时间的要求，力量比较集中。开展专项治理是很重要的方法。

在“纠风”的组织上也实施了新的“纠风”体制，即谁主管什么行业，谁来纠这个行业的风。“纠风”的责任由原来纪检监察机关转到各个行业的主管部门，从中央的部到地方省厅、市县局，层层都有“纠风”的责任。这个局面对“纠风”工作进一步推开和深入起了很重要作用。1996年十四届六中全会，专门研究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经讨论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决议中提出要搞文明行业。行风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内容。决议从积极方面，提出了要建设文明行业的任务。这样，“纠风”、行风建设就有了新的方向和目标。行风建设也出现了新的活动方式：一方面“纠风”，一方面树立新风，树立新风和“纠风”同样

重要。这就拓宽了我们的思路和工作范围。当然，这一段我们的工作仍然以纠为主，树立行业新风、建文明行业的工作开始了，建设的成分、比重和力度逐渐加大。所以这段叫纠、建结合。在建设方面，我们在全中国范围 8 个部门和一些地方进行了职业道德建设的试点。回顾起来，这次活动也持续了两三年，很重要、很有意义。开展职业道德建设不仅仅是个教育性的活动，而是把它纳入“纠风”、“树风”里去，做法上明显不一样。当然，仍要提高行业职工的职业道德觉悟和认识，以教育为主。这里边除搞职业道德教育外，每行每业都要搞行为规范，还要搞监督和激励的办法，保证它实施；实施好了给奖励，实施不好要处罚。保障体系出现了。这个工作，中宣部、全国总工会也参与进来。所以，第二阶段，“纠风”为主，行风建设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决定之后加进去了，即一手抓“纠风”，一手抓行风建设。

第三阶段，纠建并举阶段。从 1997 年以来到现在，一年多。“纠风”工作进一步扩大和深入，“纠风”的方针起了重大变化，从以纠为主，进入纠建并举的阶段。纠建并举的方针是为适应新的需要提出来的，是经中央讨论批准的，1997 年开始全面实施。这个方针是整个反腐败工作“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八字方针在“纠风”领域的具体化，是“纠风”工作深入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行风建设加大分量、力度的一种需要，因为单纯以纠为主已经不行了。提出纠建并举方针后，“纠风”仍然是一个紧迫的重要方面，不能减轻分量，丝毫不能放松。客观现实中，“风”还是很厉害。你不去纠它、不厉害点，若退下来，反过来要出现大问题。所以要把行风建设、树立新风的问题放到更重要的地位上，“建风”要有更大的作为。这个方针对我们“纠风”的深入推动和发展非常关键。因为原来只提“纠风”，“树风”摆不上位置，现在正式提上议事日程。“纠风”和“树风”可以名正言顺地开展了。我们目前所处的这个阶段要延续相当长的时间。当然在这个阶段中

会有不同内容的小阶段出现,但总体上纠建并举大的方针不会改变。纠建并举没有提谁主要,谁次要;并举,两个都重要。各地各部门根据当地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在某方面侧重多下些力量是可以的,这不影响纠建并举总的方针。所以,在一定时间、一定条件下某个部门突出一下某项工作完全可以,是应该的,也是可以做到的。曾有人提出,“纠风”是否将以纠为主转到以建为主,我们再三考虑不好这样提。因为这样提,很容易放松我们现在“纠风”的分量。好像“纠风”不重要了,现在主要去建了。去年以来,我们发现,抓建设容易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的欢迎,地方上也高兴,因为树好风,都是讲好话。这是两种不同的工作方法。不能因此放弃繁重紧迫的“纠风”工作,“纠风”是为民解困,人民碰到困难问题不去解决,还谈什么为人民服务啊!因此,“纠风”的分量不能减轻,但不提以纠为主,需要同时对纠建加以重视,不可偏废。

我认为,“纠风”搞了八年,和反腐败斗争一样,恐怕要长期搞下去。因为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中的矛盾和问题需要在发展经济、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逐步解决。发展经济最重要,但为保障经济建设顺利发展,反腐败斗争也决不可少。因此,反腐败斗争是长期的,“纠风”也会长期搞下去。从现在看,树立行业新风是在“纠风”中产生的,会进一步显示它的重要性,也可能到一定时候变为以建为主,但现在“纠风”丝毫放松不得。

三、八年来纠风工作的基本经验和方法

八年来,“纠风”工作是逐步发展的,认识是逐步深化的,方法也是逐步改进的。现在看起来,认识问题很重要,方法也重要,像没有桥不能过河一样。不讲究“纠风”的方法,就完不成“纠风”的任务,或者事倍功半,吃力不讨好。我将这几年感受到的、且比较有用的归纳为以下七个问题。

(一) 不断加深对“纠风”工作的认识，使“纠风”工作始终放在应有的重要位置上

正确地认识是行动的指导和支撑，没有正确的认识也不会有有效的行动。所以，对“纠风”有了正确的认识才会有强烈的使命感和高度的责任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是根据认识而来的，是“纠风”不断发展的内在动力。现在行风不正，原因很复杂，是多方面的，不仅有现实的实际因素，还有职工的素质问题。由于利益的驱动和机制上没有管束能力，造成“风”不停。现实的一些问题之所以解决起来比较费劲，是因为有些问题根子比较深，有着深层次的原因。所以，没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去“纠风”，就看不清、弄不明白，就没动力，也没个支撑点。我认为，所有从事或涉及“纠风”工作的领导同志和工作人员都需要不断地加强和提高对“纠风”工作的认识，自觉地、坚持不懈地把这项工作抓下去。认识提高了，站得高，看得远，抓得狠，动脑筋想办法，就会有工作路子和方法，一步一招，边总结、边提高，使“纠风”不断地、持久地深入下去。我们对“纠风”工作的认识是和“纠风”的实践紧密结合的。现在看来，“纠风”的时间是长期的，认识也是没有止境的。所以，不能光靠学文件、听报告提高，更主要地要在工作实践中总结、提高，体会我们工作的思路。如果不从实践中去提高，作用和意义就体会不深刻。故我们要根据工作实际、工作的发展不断地提高认识，再认识。这是首先需要解决好的一个问题。

(二) “纠风”是项长期的斗争，又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长期性和紧迫性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这是我们从“纠风”八年实践中探索总结出来的。原来，中央对治理采取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工作方针。后来在“纠风”中吸收了基层工作的经验，把“纠风”的紧迫性也纳入到方针里，出现了“一坚决、二持久、三要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纠风”工作的方针。这个方针是对中央“一要坚决、二要持久”方针的充实和补充，是在“纠风”工作中的具

体运用。现在反腐败斗争也用这样的思路。这对“纠风”工作非常重要。如果对“纠风”工作看不到长期性、复杂性，就会简单化。在“纠风”初期，认为搞一两年、最多两三年“纠风”就可以完了；现在越搞越多，下不来了。实践使我们领悟到，“纠风”是个长期任务。这对我们认识提高至关重要。但仅仅有长期性、复杂性认识而没有紧迫感，工作也抓不好，还必须有紧迫感，所以叫阶段性目标。每个阶段要有个阶段目标，完成一个阶段，对长期性就进了一步。我认为这样提比较实际，也比较全面。长期性和阶段性是辩证统一、互相联系的。从全局看，“纠风”工作是个长期任务，不可能一朝一夕短时间拿下来，我们应该有个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反腐败也一样，也要有长期思想准备。同时，“纠风”工作又是紧迫的现实任务，不能不着急，不能慢慢来。两者结合好了，工作就可以深入，可以一步一步地积小胜为大胜。这是战略性的基本思想。

（三）要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纠风”责任制，把“纠风”工作纳入到部门、行业管理当中去

这是我们“纠风”工作的一个重要组织原则，或组织体制，很关键。任务有了，组织体制不适应，任务仍落实不了。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纠风办是抓“纠风”的，这没问题。任务的提出和组织实施都离不开各级纪委、监察部门和纠风办的工作。严格讲，我们各级纠风办、不是“纠风”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才是具体负责“纠风”的主管部门。把“纠风”工作任务看成只是纪委的任务，这是不对的，要调整位置。在“纠风”开始时，认识并不是这样；原来“纠风”、反腐败都是纪委的任务。现在看来，“纠风”必须纳入到行业部门管理中去，它和反腐败还不完全一样，反腐败还有办案。如果行业部门积极性没发挥出来，责任感没调动起来，在旁边看，你去纠，也纠不了。这是我们在八年“纠风”中悟出的道理。“纳入工程”是上海第一次搞的，把“纠风”纳入到行业主管部门去。“纳入”是两个方面的：一、谁主管谁“纠风”，把“纠风”纳入到行业主

管部门；二、把“纠风”纳入到行业管理中去，作为行业管理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样，“纠风”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抓，才显出效果。风气之所以不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或缺陷是重要原因。行业管理好的，严格的，“风”起不来。吃拿卡要或态度不好，是受机制的制约的，关键是管理出了毛病，所以“纠风”要纳入到行业管理里去。

我接触到两个部门，他们比较高明。一是铁道部门，春节我拜访铁道部新部长傅志寰，他说，你来我感谢你。“纠风”是我自己的事情。过去，是你要我纠，我不纠；现在，我要纠，不叫我纠也要纠。他把它看成是铁路发展甚至生存的需要。现在铁路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熔炉，面临着公路、航空的激烈竞争。铁路工作不全面提高，包括铁路路风改善，“铁老大”活不下去。他那句话讲得很深刻，我听后很赞同，即把要我抓变成我要自己抓。作为铁道部门、铁道事业，路风和安全是两个永恒的主题。铁路路风不好、态度不好，谁来坐火车！现在市场经济不是买方市场，可以选择了，竞争促使它服务质量要提高。从中可以看出这个趋势。二是电力部门，在旧体制下也是老大。我和史大桢部长等都谈过，电力部门这几年抓风气抓得比较狠，跟中央跟得非常紧。“电老虎”，在机制变化后，面貌改变很大。湖南省岳阳市电力局，前三年拉闸限电、以电谋私等不正之风，当地企业、群众反应强烈。岳阳市曾跟我反映过这个问题，他们也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但电力部门是个垂直系统，不在他们管辖之下。地方党委提出的意见和批评没什么结果。据说市委办公大楼还被停电三天。理由很简单：输电线路不好，正在修。那时“电老虎”真厉害，市委很恼火，一点办法也没有。我把这个意见向省纪委书记杨敏之谈了。他跟电力局谈，也查了，没结果，不了了之。去年湖南省搞全省的行风评议，集中评议电力部门的行风。在行风评议当中，评议代表通过很多实际例子，一件件、一桩桩摆出来，当着主管部门领导、局长、业务部门的面，有名有姓，有时

间、有地点，都是实实在在的东西。对电力部门触动非常大，省委也要求他们有个明确的态度，改进工作。他们做得也很不错。一件件查实以后予以改正。在去年上海行风评议交流会上，湖南代表讲，经过这次评议以后，湖南电力系统出现了一个根本性变化，群众誉称“电老牛”，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回来了。1997年春节，我到北京市延庆县去，县委书记向我反映，他们也搞了行风评议，谈到延庆有个教师楼，建了十几年了，由于原来输电线路老化，容量不足，电器设备增加，开动不起来，虽经多次反映，没法解决。这次行风评议以后，电力部门发扬为人民服务精神，三天内检修了线路，改装了一下，没花太大的工夫，把电线容量提高了，所以教师一片欢呼。县委要表彰这个电力部门。所以县委领导和我讲，你看纠风起的作用多大！多少年、十几年解决不了的问题，行风正了后，主动为人民服务，很快就解决了。我印象很深刻。我也向电力部长讲，你们做好事，老百姓高兴。中国老百姓非常好。你侵害他利益，他不客气地向你反映；给他干了好事，他从内心感谢你。所以，我认为，发挥主管部门“纠风”的责任感，他们主动管比我们纪委、监察、纠风办的力量、作用大多了。

（四）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专题立项，在全国集中目标、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治理

这是个成功的经验。这个经验是从实际中得来的，是从分散的治理到集中治理过程中形成的。现在看起来，从全国、省或地方，对已经成“风”的热点问题，必须形成专项治理，集中目标，下大力气去整治。只要这样搞，没有搞不成功的。刚才讲，全国搞了八个或九个专项治理，应该讲，都取得了效果，就是因为全国集中力量搞。开始，各行各业“纠风”都是各搞各的，没有统一部署，在全国没有统一目标，比较分散。我们抓不住目标，提不出这个任务，只能自己干，各显神通，弊端比较明显。认识好、抓得紧、责任心强的抓得比较有效果，否则“纠风”是空话。没目标、没任务、不具

体，“纠风”就是空话，不着边际走过场，非常可惜。1993年开始，全国已经形成统一立项、集中目标、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的做法，目标清楚了，力度加大了，造成一种声势和规模。“纠风”只有目标、任务，没有声势、规模也不行；要造成气氛和大的环境，大军压境，不动也得动，使不正之风无处躲避，抓住问题狠狠地整。所以，我认为专项治理很重要，是“纠风”中的基本方法。这个方法，应该长期地运用下去。问题是不同时期、不同地点，专项治理任务的目标要选准。人民群众反映很多，你选哪个搞，不选哪个，这是我们的本领、能力。选准它，解人民之困；选不准，效果不好，老百姓不会赞成。关键是选准目标，选准目标就狠狠地整。“纠风”的力度就是狠，不狠没有力度；要限期完成，务求全胜，抓一项成一项。专项治理效果比较明显，一般讲，也要一定时间，没两三年拿不下一个大问题。有的两三年之后也不能放松不管，也还要继续盯住它，使其巩固、深化。这两年，我深深感到，由于利益的驱动，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随时在发生。这是两种力量的较量。如要放松，过两年“风”又起来了，那就失败了。随着工作能力和本领的提高，关系会处理得更好。

（五）“纠风”要处理好重点和面上的关系

既要从全局出发全面部署，又要突出重点，抓好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既要抓好重点、抓住重点，又要有一定的覆盖面。两方面都不能忽视或偏废。抓不住重点，显不出成绩，也不能解决主要矛盾。但光抓重点不注意面，容易孤军深入；面上没跟上来，也不能取得全面的胜利。在重点方面，这几年，一个在行业上，一个在地区上。1990年初提出“纠风”的重点有四大部门：执法、监督、经济管理、公共服务，覆盖面很大。最近，把行业重点收缩集中了一下，基本集中在两大部门：执法监督部门、公共服务部门，当然也很宽，但概念上比较集中了。经济管理随着改革开放、体制改革的深入，有很多变化，和过去也不完全一样，现在提这两个部门